**监督索引号53040200531600201000**

红塔区社会保险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政策；

2.负责经办全区职工基本养老、工伤、职业年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业务工作；

3.负责全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被征地农民保险基金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并做好各类统计等工作；

4.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和政策执行、业务经办管理的督促检查工作；

5.负责离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发放、资格认证、权益告知等工作；

6.负责社会保险政策、业务等培训工作；

7.负责职工基本养老、工伤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信息系统建设及数据维护工作；

8.负责管理和指导社会保险业务档案及其应用；

9.负责经办相关社会保险业务；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全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08,259人，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数105,700人的102.42%。其中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阶段人数81,957人，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数80,500人的101.81%，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阶段人数8,785人，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数8,772人的100.15%；参加职工工伤保险80,374人，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数77,800人的103.31%；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93,815人，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数193,600人的100.11%。

2.各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1）深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

根据省、市、区关于开展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行动的决策部署，在进行多种形式宣传的基础上，依托精准扩面对象库，建立扩面增效四个机制，开展“六个一批”专项行动，推动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2022年度完成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8,654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均缴费金额454.36元。

（2）积极开展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

坚持“上门服务、贴心服务、暖心服务、高效服务”的理念，组建社保服务先锋队，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暖心的“康乃馨”式社保服务。2022年，全区社保服务先锋队累计开展服务934次，服务131,100人次，帮助老年人完成社保业务办理42,500人次。

充分发挥稽核监督，持续开展社保基金专项整治，防范和化解社会保险领域风险。

一是加强参保缴费人员稽核力度，实现风险防范关口前移。结合工作实际，采取抽查的方式确定被稽核企业，对部分参保企业的缴费人数、缴费工资基数等情况进行书面稽核和实地稽核，进一步规范参保企业的缴费行为。红塔区实行网上申报缴费工资基数，要求参保单位在系统中提供基数申报明细表、基数申报承诺书等相关资料申报缴费工资基数，对存在申报缴费工资基数不实或申报错误的企业，要求立即改正，重新申报。2022年抽查了玉溪宏东混凝土有限公司等17户参保企业，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17户5,486人，工伤保险参保缴费17户7,098人。有玉溪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玉溪俊豪建材有限公司两户企业是未参保企业，已经发出《稽核通知》，要求其尽快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二是开展智能化待遇资格确认。以信息共享、大数据比对为基础，开展远程确认服务和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服务。依托省级公安、司法、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保、法院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制度，每季度开展数据比对。结合人社部门“云南人社12333”或“一部手机办事通”等APP，对领取待遇资格人员进行人脸识别认证，让享受待遇人员足不出户就能办理资格确认手续，做到智能化办理，便捷化办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截至12月，全区应认证离退休人员75,017人，实际认证74,683人，认证率达99.55%。其中：企业应认证离退休人员13,266人，实际认证13,212人，认证率99.59%；机关事业单位应认证离退休人员4,283人，实际认证4,267人，认证率99.6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认证享受待遇人员57,270人，各乡街道报表实际认证57,018人，认证率99.56%；定期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应认证198人，实际认证186人，认证率93.94%；协助异地退休人员核查享受待遇人数160人。

三是加强支付风险防控管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严格遵循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监督职能，加强待遇支付审核审批，确保基金的安全与完整。

（4）高效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一是有序开展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截至12月，红塔区已确认保障对象44,095人；本年度完成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参保缴费补助办理4,509人，补助资金10,907,700.00元；办理待遇补差28人，补差资金38,800元；原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衔接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49人，衔接资金1,715,200.00元。

二是有序推进工伤保险协议医院管理工作。完善并加强对协议医院的管理与督查。为了进一步规范工伤医疗行为，加强工伤医疗管理，在支付过程中严格审核、认真把关，并经常查阅病历，针对院方诊疗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意见反馈，督促医院不断改进，逐步规范工伤诊疗行为。同时积极推进工伤保险协议联网结算工作。根据省市关于《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全省社保经办系统全面推进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联网结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我局积极开展协议医院联网结算工作，及时跟进工作开展情况，目前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已能正常结算，2022年联网结算22人次，结算金额148,800.00元。

三是稳步开展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工作。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业务。1-12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理跨省转移接续业务287人。开展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工作。根据《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清理落实工作的通知》（云社险函〔2020〕6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清理2015-2019年度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和军队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到安置地社保经办机构继续养老保险的情况，省级共下发退役士兵接续数据数据667条，截至12月31日，基本养老保险已接续652人，完成率97.75%，同时，继续开展好非省级下发人员的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工作。

四是做好职业年金归集及待遇发放工作。按月做好职业年金归集工作，同时配合做好职业年金待遇发放工作，为规范全省职业年金待遇发放工作，按照国家政策要求，云南省从2021年3月份开始调整职业年金发放方式。调整后，职业年金待遇与基本养老金分开发放，由省社保局委托金融机构发放，区社保局按月做好职业年金支付计划下达工作。

（5）努力推进实施社会保险“一网办通”

积极推广应用社会保险网厅，将网厅推广使用作为提升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质量的重要手段来抓。截至12月，2022年度已有1,012家企业开通网上大厅，网厅办理业务数34,479件；办理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58户14,610人。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统计股、稽核股、参保管理股、待遇支付股。

无所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34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3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34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29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29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8人（离休0人，退休18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为空表。

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2022年度收入合计16,314,521.4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70,521.49元，占总收入的99.73%；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44,000.00元，占总收入的0.27%。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28,017.73元，下降0.1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86,982.27元，增长0.5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115,000.00元，下降72.33%。主要原因是1、2021年因机构改革红塔区计生协会项目纳入我单位预算编制，造成2022年其他收入比2021年减少；2、2022年因工作人员调动、退休，2022年在职人数比2021年减少6人，所以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比2021年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2022年度支出合计16,314,521.49元。其中：基本支出11,851,227.19元，占总支出的72.64％；项目支出4,463,294.3元，占总支出的27.36％；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28,017.73元，下降0.17%。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367,269.02元，下降16.65%；项目支出增加2,339,251.29元，增长110.13%；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工作人员调动、退休，2022年在职人数比2021年减少6人，所以支出合计比2021年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1,851,227.19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1,398,113.31元，占基本支出的96.1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453,113.88元，占基本支出的3.8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4,463,294.30元。其中，基本建设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2080101行政运行支出1,054,258.86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人员基础工资、社会保险费、劳务管理费等支出；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74,735.44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费、水电费等支出；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750,000.00元，主要用于企业退休人员独子费支出；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540,300.00元，主要用于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44,000.00元，主要用于伤残职工春节慰问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70,521.4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6%。与上年相比增加86,982.27元，增长0.54%,主要原因2022省级补助的独子费列入本部门年初项目预算核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3,26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13%。主要用于2022年市对区综合目标考核绩效考核奖发放；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132,868.6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3.0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险费缴纳，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9．卫生健康（类）支出450,036.9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76%。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504,355.8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10%。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800.00元，支出决算为402.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02.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402.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800.00元，支出决算为402.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02.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3%。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022年到我单位考察、学习的单位减少；2.我单位按相关政策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587元，下降86.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587元，下降86.56%。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2022年到我单位考察、学习的单位减少；2、我单位按相关政策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购置车辆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6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省级业务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 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3,113.88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42,628.84元，下降23.9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及相关制度精神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初预算按照要求缩减公用经费。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工会费、办公设备购置、劳务费和公务员交通补贴等。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部门资产总额1,854,210.31元，其中，流动资产4,745.00元，固定资产1,137,046.48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712,418.83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550,619.74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548,010.29元。处置房屋建筑物796.07平方米，账面原值54,802.29元（无偿划转到玉溪润嘉国投集团）；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885.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885.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885.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玉溪市红塔区社会保险局属于下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上级部门公开，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1.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0200531600201111**